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7,354,800,000港元，較去年之13,503,000,000港元增加2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3,227,0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55,400,000港元增加31%。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6,346,700,000港元，較去年之4,898,900,000港元增加30%。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7.04港仙及36.27港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6.0港仙。全年派發為11.9港仙，除去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合共453,900,000港元，派息率為37%。
- 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47,994噸。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之委託營運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792,2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3,755,794噸。本集團亦於年內終止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211,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7,168,044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23,250噸）。此外，本集團最近簽約北京市通州水環境綜合治理PPP項目，其中包含合共2,000,000噸／日的污水處理項目。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7,354,833	13,502,957
銷售成本		(11,569,994)	(8,536,057)
毛利		5,784,839	4,966,900
利息收入		202,887	315,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21,589	454,638
管理費用		(1,537,747)	(1,225,72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11,068)	(248,054)
經營業務溢利	4	5,260,500	4,263,5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39	253,714
財務費用	5	(1,401,329)	(1,146,70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2,172	162,795
聯營公司		182,373	12,221
稅前溢利		4,643,755	3,545,559
所得稅開支	6	(970,773)	(777,766)
年內溢利		<u>3,672,982</u>	<u>2,767,79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27,013	2,455,370
非控股權益：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56,57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89,399	312,423
		<u>445,969</u>	<u>312,423</u>
		<u>3,672,982</u>	<u>2,767,7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37.04港仙</u>	<u>28.17港仙</u>
— 攤薄		<u>36.27港仙</u>	<u>27.5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672,982	2,767,793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50,535)</u>	<u>(1,622,744)</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u>(14,606)</u>	<u>(35,10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2,665,141)</u>	<u>(1,657,85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7,841</u>	<u>1,109,94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16,828	1,050,77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40,138)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31,151</u>	<u>59,166</u>
	<u>(208,987)</u>	<u>59,166</u>
	<u>1,007,841</u>	<u>1,109,9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452	1,379,801
投資物業		755,326	–
商譽		3,312,200	2,967,365
特許經營權		3,389,996	2,421,012
其他無形資產		61,936	37,29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294,613	3,563,3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90,062	902,774
衍生金融工具		–	42,404
可供出售之投資		693,611	153,6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6,204,380	11,495,70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22,638,167	16,977,664
應收賬款	10	1,347,108	665,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46,779	5,609,924
遞延稅項資產		106,751	122,388
總非流動資產		<u>59,072,381</u>	<u>46,338,746</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41,345	226,647
存貨		90,847	99,08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00,669	1,311,62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933,078	1,712,947
應收賬款	10	3,024,152	2,959,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15,085	5,033,177
衍生金融工具		214,150	167,17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34,526	26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1,037	6,373,831
總流動資產		<u>21,974,889</u>	<u>18,153,002</u>
總資產		<u><u>81,047,270</u></u>	<u><u>64,491,7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3,787	872,295
儲備		15,627,355	15,311,538
		16,501,142	16,183,833
非控股權益			
永續資本工具		6,305,025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961,173	4,106,582
		10,266,198	4,106,582
總權益		26,767,340	20,290,4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344,625	415,2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62,637	17,121,178
公司債券		11,663,212	4,105,212
應付票據		2,939,743	3,091,413
應付融資租賃		40,906	51,814
大修撥備		187,759	205,489
遞延收入		135,115	117,564
遞延稅項負債		1,691,342	1,320,597
總非流動負債		33,665,339	26,428,4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842,824	5,786,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5,234,492	4,817,755
應繳所得稅		672,844	490,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12,255	6,015,190
公司債券		—	599,674
應付融資租賃		52,176	63,085
總流動負債		20,614,591	17,772,851
總負債		54,279,930	44,201,333
總權益及負債		81,047,270	64,491,748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4,962,570	1,371,409	1,020,854	17,354,833
銷售成本	(10,425,605)	(699,441)	(444,948)	(11,569,994)
毛利	<u>4,536,965</u>	<u>671,968</u>	<u>575,906</u>	<u>5,784,83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4,511,964	669,721	457,481	5,639,1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6,203	125,969	–	192,172
聯營公司	5,345	–	–	5,345
	<u>4,583,512</u>	<u>795,690</u>	<u>457,481</u>	<u>5,836,683</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78,6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7,028
財務費用				(1,401,329)
稅前溢利				4,643,755
所得稅				(970,773)
年內溢利				<u>3,672,9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3,596,893</u>	<u>578,524</u>	<u>274,908</u>	4,450,3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633,351)
				<u>3,227,01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846,112	881,024	775,821	13,502,957
銷售成本	<u>(7,782,734)</u>	<u>(433,357)</u>	<u>(319,966)</u>	<u>(8,536,057)</u>
毛利	<u>4,063,378</u>	<u>447,667</u>	<u>455,855</u>	<u>4,966,900</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822,820	398,634	349,307	4,570,76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86,508	76,287	–	162,795
聯營公司	<u>1,761</u>	<u>–</u>	<u>–</u>	<u>1,761</u>
	<u>3,911,089</u>	<u>474,921</u>	<u>349,307</u>	4,735,3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07,2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460
財務費用				<u>(1,146,708)</u>
稅前溢利				3,545,559
所得稅				<u>(777,766)</u>
年內溢利				<u>2,767,7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907,256</u>	<u>409,303</u>	<u>264,368</u>	3,580,9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379,271)</u>
				<u>2,455,370</u>

地區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6,026,894	12,110,629
其他地區	<u>1,327,939</u>	<u>1,392,328</u>
	<u><u>17,354,833</u></u>	<u><u>13,502,957</u></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之任何單一客戶（二零一五年：無）進行交易。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以及設備銷售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653,872	3,515,103
建造服務	11,308,698	8,331,009
供水服務	1,371,409	881,024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020,854	775,821
	<u>17,354,833</u>	<u>13,502,957</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659,1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4,905,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494,420	1,240,158
建造服務成本	8,816,154	6,433,300
供水服務成本	667,375	417,140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444,948	319,966
折舊	147,312	76,84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47,097	125,49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214	4,308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69,949	805,077
公司債券之利息	352,819	217,334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3,167	172,562
融資租賃之利息	4,091	4,214
	<u>1,500,026</u>	<u>1,199,187</u>
利息開支總額	1,500,026	1,199,187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11,653</u>	<u>9,166</u>
財務費用總額	1,511,679	1,208,353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u>(110,350)</u>	<u>(61,645)</u>
	<u><u>1,401,329</u></u>	<u><u>1,146,708</u></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604,088	337,812
即期－其他地方	17,497	21,0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3	(23,330)
遞延	348,155	442,207
	<u>970,773</u>	<u>777,766</u>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970,773</u>	<u>777,766</u>

7. 現金派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5.9港仙(二零一五年：4.4港仙)	513,949	383,619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五年：5.1港仙)	524,388	443,886
	<u>1,038,337</u>	<u>827,505</u>

年內建議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2,012,633股(二零一五年：8,714,976,58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3,227,013</u>	<u>2,455,37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12,012,633	8,714,976,582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u>185,509,807</u>	<u>213,110,56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97,522,440</u>	<u>8,928,087,149</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747,658	662,753
四至六個月	256,118	211,827
七至十二個月	285,860	221,404
超過一年	<u>216,476</u>	<u>160,781</u>
	1,506,112	1,256,765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26,966	456,182
非流動部份	<u>22,638,167</u>	<u>16,977,664</u>
	<u>23,065,133</u>	<u>17,433,846</u>
總計	<u>24,571,245</u>	<u>18,690,611</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6.85%至12.98%（二零一五年：6.85%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其他應收賬款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953,948	674,939
四至六個月	284,586	61,879
七至十二個月	238,599	52,169
超過一年	1,545,968	2,017,310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3,094	49,005
	3,066,195	2,855,302
未結算*	1,305,065	769,375
	4,371,260	3,624,67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024,152)	(2,959,325)
非流動部份	1,347,108	665,352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1,657	52,0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93,382	7,101,476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325,117	1,946,27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06,763	236,1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407	1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9,719	1,451,490
	6,614,045	10,787,530
減值	(152,181)	(144,429)
	6,461,864	10,643,10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415,085)	(5,033,177)
非流動部份	2,046,779	5,609,924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665,530	413,485
其他負債	2,644,205	1,247,128
預收款項	369,001	1,378,743
應付分包商款項	610,517	1,134,78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602,833	560,3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78,142	350,863
其他應付稅項	208,889	147,407
	<u>5,579,117</u>	<u>5,232,970</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5,234,492)</u>	<u>(4,817,755)</u>
非流動部份	<u>344,625</u>	<u>415,215</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85,337	2,129,973
四至六個月	992,009	870,743
七個月至一年	1,687,788	420,418
一至兩年	1,389,036	1,296,471
兩至三年	855,638	341,849
超過三年	321,900	197,78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11,116	529,089
	<u>9,842,824</u>	<u>5,786,33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除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北控集團財務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1%、39%及20%權益。本公司須向北控集團財務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53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34,330,000元（相當於約151,820,000港元）將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5,670,000元（相當於約17,710,000港元）將作為其資本公積，即資本認購之總代價。於資本認購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經擴大註冊資本之6.69%股本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360,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151,000港元）及60,432,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718,897,000港元）。

末期派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6.0港仙之末期派發（「建議末期派發」）。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31%至3,227,000,000港元。因綜合治理項目及BOT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29%至17,354,8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494.9	20%	58%	1,661.7	3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8.8	—
				1,680.5	37%
海外					
— 附屬公司	159.0	1%	19%	16.5	1%
	3,653.9	21%		1,697.0	3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64.5	7%	52%	409.3	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26.0	3%
				535.3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06.9	1%	30%	43.2	1%
	1,371.4	8%		578.5	13%
小計	5,025.3	29%		2,275.5	51%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4,612.3	27%	22%	717.8	16%
— 利息收入	—	—	—	68.8	2%
	4,612.3	27%	22%	786.6	18%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6,111.4	35%	23%	1,085.7	24%
— 海外	584.9	3%	6%*	27.6	1%
	6,696.3	38%	22%	1,113.3	25%
小計	11,308.6	65%		1,899.9	4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020.9	6%	56%	274.9	6%
業務業績	<u>17,354.8</u>	<u>100%</u>		4,450.3	<u>100%</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	
其他 [#]				(1,633.3)	
總計				<u>3,227.0</u>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368,1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77,0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40,9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401,3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4,200,000港元。

* 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361.6	25%	64%	1,592.3	4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9	1%
				1,610.2	45%
海外					
— 附屬公司	153.5	1%	15%	6.1	0%
	3,515.1	26%		1,616.3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691.3	5%	57%	298.1	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76.3	2%
				374.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189.8	1%	27%	34.9	1%
	881.1	6%		409.3	11%
小計	4,396.2	32%		2,025.6	56%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889.7	14%	24%	291.6	8%
— 利息收入	—	—	—	104.6	3%
	1,889.7	14%	24%	396.2	1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5,912.6	44%	24%	879.1	25%
— 海外	528.7	4%	4%*	15.6	1%
	6,441.3	48%	23%	894.7	26%
小計	8,331.0	62%		1,290.9	3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775.8	6%	59%	264.4	7%
業務業績	<u>13,503.0</u>	<u>100%</u>		<u>3,580.9</u>	<u>100%</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	
其他 [#]				(1,379.2)	
總計				<u>2,455.4</u>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74,4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0,5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68,6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146,7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8,300,000港元。

* 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494.9	3,361.6	133.3	4%	1,661.7	1,592.3	69.4	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8.8	17.9	0.9	5%
毛利率	58%	64%	(6%)		1,680.5	1,610.2	70.3	4%
海外								
— 附屬公司	159.0	153.5	5.5	4%	16.5	6.1	10.4	170%
毛利率	19%	15%	4%					
	<u>3,653.9</u>	<u>3,515.1</u>	<u>138.8</u>	<u>4%</u>	<u>1,697.0</u>	<u>1,616.3</u>	<u>80.7</u>	<u>5%</u>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64.5	691.3	473.2	68%	409.3	298.1	111.2	3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26.0	76.3	49.7	65%
毛利率	52%	57%	(5%)		535.3	374.4	160.9	43%
海外								
— 附屬公司	206.9	189.8	17.1	9%	43.2	34.9	8.3	24%
毛利率	30%	27%	3%					
	<u>1,371.4</u>	<u>881.1</u>	<u>490.3</u>	<u>56%</u>	<u>578.5</u>	<u>409.3</u>	<u>169.2</u>	<u>41%</u>
小計	<u>5,025.3</u>	<u>4,396.2</u>	<u>629.1</u>	<u>14%</u>	<u>2,275.5</u>	<u>2,025.6</u>	<u>249.9</u>	<u>12%</u>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4,612.3	1,889.7	2,722.6	144%	717.8	291.6	426.2	146%
— 利息收入	—	—	—	—	68.8	104.6	(35.8)	(34%)
毛利率	4,612.3	1,889.7	2,722.6	144%	786.6	396.2	390.4	99%
	22%	24%	(2%)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6,111.4	5,912.6	198.8	3%	1,085.7	879.1	206.6	24%
— 海外	584.9	528.7	56.2	11%	27.6	15.6	12.0	77%
	<u>6,696.3</u>	<u>6,441.3</u>	<u>255.0</u>	<u>4%</u>	<u>1,113.3</u>	<u>894.7</u>	<u>218.6</u>	<u>24%</u>
毛利率	22%	23%	(1%)					
小計	<u>11,308.6</u>	<u>8,331.0</u>	<u>2,977.6</u>	<u>36%</u>	<u>1,899.9</u>	<u>1,290.9</u>	<u>609.0</u>	<u>47%</u>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020.9	775.8	245.1	32%	274.9	264.4	10.5	4%
毛利率	56%	59%	(3%)					
業務業績	<u>17,354.8</u>	<u>13,503.0</u>	<u>3,851.8</u>	<u>29%</u>	<u>4,450.3</u>	<u>3,580.9</u>	<u>869.4</u>	<u>24%</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	253.7	156.3	62%
其他					(1,633.3)	(1,379.2)	(254.1)	(18%)
總計	<u>3,227.0</u>	<u>2,455.4</u>	<u>771.6</u>	<u>31%</u>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9個省、4個自治區及2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452座水廠（其中包括335座污水處理廠、108座自來水廠、8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47,994噸，包括規模359,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348,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3,037,794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342,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461,200噸之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之委託營運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792,2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3,755,794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7,168,044*噸。

此外，本集團最近簽約北京市通州水環境綜合治理PPP項目，其中包含合共2,000,000噸／日的污水處理項目。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慎重考慮所有情況，如資本市場波動，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涉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1,211,000噸，並無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日總設計能力。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9,957,250	497,200	5,704,400	–	16,158,8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674,700</u>	<u>544,500</u>	<u>5,420,794</u>	<u>50,000</u>	<u>10,689,994</u>
小計	<u>14,631,950</u>	<u>1,041,700</u>	<u>11,125,194</u>	<u>50,000</u>	<u>26,848,844</u>
海外					
運作中	55,200	228,000	36,000	–	319,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55,200</u>	<u>228,000</u>	<u>36,000</u>	<u>–</u>	<u>319,200</u>
總計	<u><u>14,687,150</u></u>	<u><u>1,269,700</u></u>	<u><u>11,161,194</u></u>	<u><u>50,000</u></u>	<u><u>27,168,044</u></u>
<i>(水廠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207	5	59	–	271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104</u>	<u>2</u>	<u>36</u>	<u>1</u>	<u>143</u>
小計	<u>311</u>	<u>7</u>	<u>95</u>	<u>1</u>	<u>414</u>
海外					
運作中	24	1	13	–	3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4</u>	<u>1</u>	<u>13</u>	<u>–</u>	<u>38</u>
總計	<u><u>335</u></u>	<u><u>8</u></u>	<u><u>108</u></u>	<u><u>1</u></u>	<u><u>452</u></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43	3,259,200	1,079.9	916.4	555.9
－中國西部地區	49	1,624,500	493.4	785.2	349.6
－山東地區	29	1,269,000	339.2	434.3	248.8
－中國東部地區	51	2,950,750	846.2	847.4	304.8
－中國北部地區	40	1,351,000	359.8	511.6	221.4
	212	10,454,450	3,118.5	3,494.9	1,680.5
海外	25	283,200	31.5	159.0	16.5
小計	237	10,737,650	3,150.0	3,653.9	1,697.0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59	5,704,400	1,041.4	1,164.5	535.3
海外	13	36,000	12.7	206.9	43.2
小計	72	5,740,400	1,054.1	1,371.4	578.5
總計	309	16,478,050	4,204.1	5,025.3	2,275.5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207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9,957,25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7,450噸）及497,20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8,857,006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6%。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1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03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3,118,500,000噸，其中3,051,7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6,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年度之總營業收入為3,494,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680,500,000港元，其中1,661,7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8,8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3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259,200噸，較去年增加181,300噸或6%。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079,9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916,400,000港元及555,9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624,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9,000噸或4%。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93,4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785,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9,6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9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26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77,000噸或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39,2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434,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8,8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51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927,500噸至2,950,750噸，增幅為46%。年內實際處理量為846,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847,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04,8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40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45,000噸或22%至1,351,000噸。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59,8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511,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1,4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並於新加坡擁有1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283,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31,5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15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5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9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704,40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86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1.78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41,400,000噸，其中588,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164,500,000港元，而453,2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64,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35,3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409,3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則貢獻溢利合共126,0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2,7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206,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3,2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20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北京涼水河、北京蕭太后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內蒙古烏海及馬來西亞登嘉樓。於去年，本集團於北京涼水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廣西北海、雲南昆明、四川簡陽及馬來西亞潘岱有13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1,889,700,000港元增加2,722,6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4,612,3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四川遂寧、內蒙古烏海及北京蕭太后河項目新建造工程及北京涼水河及河南洛陽項目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本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6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6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396,200,000港元增加390,4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786,6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年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山東、江蘇、新疆及河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6,69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41,3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4,7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來自位於北京、新疆及河南之項目之建造工程。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0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400,000港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於年內收購之淮安市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7,35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0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源於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北京、新疆及河南之綜合治理項目及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1,57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536,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2,382,900,000港元及526,1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8,816,2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308,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綜合治理項目及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613,500,000港元、員工成本667,6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09,9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7%輕微下跌至33%。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58%（二零一五年：6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開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被徵收增值稅所致。本集團可獲退還已就污水處理服務支付之增值稅淨額之70%，以及已就再生水服務支付之增值稅淨額之50%。退回增值稅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19%（二零一五年：15%）。增加主要源於本年度新加坡一間再生水廠投入營運，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2%（二零一五年：57%）。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二零一五年：51%）。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0%（二零一五年：27%）。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微升源於葡萄牙項目之價格上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4%輕微下跌至本年度之22%。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本年度主要綜合治理項目（即內蒙古及馬來西亞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本年度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維持於23%（二零一五年：24%）。

海外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6%（二零一五年：4%）。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6%（二零一五年：59%）。毛利率微跌乃由於設備銷售之毛利率較低。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121,6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454,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46,4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181,3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137,5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320,300,000港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完成。涉及總數7,088,607,600股之第三批及第四批認購已於年內完成。7,930,590,553股優先股已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

按照會計政策，涉及總數1,772,151,900股之餘下一批認購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等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變動淨額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410,0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3.6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537,700,000港元，去年則為1,225,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員工相關開支增加220,100,000港元所致。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業務擴張所致。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維持於8.6%，與去年水平相同。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248,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311,1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安裝成本增加所致。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9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805,1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5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89,9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增加6,958,300,000港元所致。此外,市場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至182,400,000港元,而去年為12,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溢利增加166,600,000港元。

3.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604,1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348,2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乃於年內發行。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45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增辦公大樓及於四川及河南收購建造一擁有一經營(「BOO」)項目所致。

3.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年內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收益43,900,000港元。去年並無此項目。

3.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46,24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22,6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6,204.4	1,100.7	17,305.1	11,495.7	1,311.6	12,807.3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22,638.2	1,933.1	24,571.3	16,977.7	1,712.9	18,690.6
(iii) 應收賬款	1,347.1	3,024.2	4,371.3	665.4	2,959.3	3,624.7
總計	<u>40,189.7</u>	<u>6,058.0</u>	<u>46,247.7</u>	<u>29,138.8</u>	<u>5,983.8</u>	<u>35,122.6</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7,305,1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4,497,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708,7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210,9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河南、廣東、北京及內蒙古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24,571,3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5,880,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5,660,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2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水廠，導致應收款項增加合共1,943,000,000港元；(ii)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BOT安排下建造水廠收入1,649,000,000港元；及(iii)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多座水廠開始業務營運，導致應收款項增加1,912,000,000港元所致；及

(iii) 應收賬款4,371,3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746,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681,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4,9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36,432.7	29,046.0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8,852.1	5,508.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962.9	568.1
	<u>46,247.7</u>	<u>35,122.6</u>
總計	<u>46,247.7</u>	<u>35,122.6</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36,43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46,0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8,85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8,5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9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8,100,000港元）。

3.15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源於BOT及TOT項目開始營運。

3.1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26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大連之合資企業所致。

3.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1,48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認購北控清潔能源優先股及就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將附屬公司轉換為聯營公司所致。

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181,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3,563,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61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轉撥購買新辦公大樓之按金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競標按金減少所致。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54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永續債券之所得款項所致。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346,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70,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416,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1)其他負債增加1,397,100,000港元及(2)預收款項減少1,009,7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其他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多項收購及TOT項目之應付代價所致。

3.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1,661,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458,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202,9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主要由於動用年內發行之公司債券所得款項還款所致。

3.22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增加乃主要因於年內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4,7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4,05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就BOT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3.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9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3,8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6,1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47,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1,47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6,4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9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00,000港元）、應付票據2,93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4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1,66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4,9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24,4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6,76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總權益因年內發行永續債券而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25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9,26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88,5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283,3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6,513,0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470,900,000港元為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本權益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代價。

4. 未來展望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緊緊圍繞集團「十三五」戰略目標，向生態型企業轉型，構建本公司生態系統，同時抓住萬億級PPP市場機遇，集全集團之力獲取水環境項目。

針對核心主營業務，將推動投資體系轉型，加強水環境投資團隊，聚焦重點城市。創新投資模式，靈活運用PPP商業模式，積極採用產融結合的創新打法。此外，將進一步深化區域改革，加強能力建設，逐步向中東西南北五大戰區的方向有序整合。

新興業務方面，保持環衛業務快速增長，推動涉膜與工業廢水業務突破，清潔能源力爭形成以光伏為主、多種清潔能源互補的戰略版圖，設計業務提高綜合實力，海淡業務做好百萬噸淡化海水進京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海外業務力爭實現增量業務再突破。

技術研發方面，完善「技術研發中心+水環境研究院」雙技術研發中心機制，全面提升技術能力，打造「北控水務」技術品牌。

職能保障方面，加強風險控制，強化資金管理，創新融資業務，提升信息化建設、人力資源、企業文化、品牌公關、健康、安全與環境(HSE)管理等各項軟實力。

二零一七年，為保證生態戰略得到有力執行，本公司將對內提供資源平台和分享機制，鼓勵創新，以開放的企業文化、管理機制支持轉型；對外，由變單線程合同關係變為跨界的合作價值網，形成可持續的長期關係以及開放、互利共享的機制，構建具有超強活力的泛中心化利益共同體。

4.2 未來展望

目前，生態文明建設已上升為國家戰略，環保督查範圍不斷擴大，政府由單一指標考核向全面環保效果考核發展，為環保行業發展帶來巨大動力。此外，在生態形勢嚴峻和宏觀經濟面臨轉型的背景下，環保作為既能改善環境、又能積極引入社會資本的行業，有望成為撬動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

另一方面，PPP模式的大力推廣不僅給環保行業帶來萬億級市場機遇，也將為環保行業引入變革，將促進環保行業更加規範、專業，平台化、綜合化優勢強的公司將贏得更大發展空間。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圍繞集團「十三五」戰略目標，深刻轉變觀念，傾力打造行業內領先的生態型企業，同時抓住市場機遇，深化內部改革，強化能力建設，努力達成年度經營目標，為實現跨越式增長的宏偉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9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1,649,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21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4,21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23,46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7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一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49,162,000馬幣（相等於85,7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2,000馬幣（相等於88,90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此外，年內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456,833,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的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滿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之需求，以及根據持續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相關規定，董事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代表或公司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79及86A條之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並無按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不時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達成決議。由於並無重大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即時注意，故本公司認為傳閱書面材料令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知情已經足夠。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確保董事之間有效溝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9,2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1,79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六年一月	19,296,000	4.57	3.77	81,797,000

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贖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本金金額中之20,000,000美元，平均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5%，本公司已支付20,999,000美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0%，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50,000,000元5.00%債券（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合成一個系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50,000,000元5.00%債券（「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0%，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債券及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